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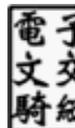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依蓁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ichenlee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10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10110036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2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（國小加註輔導及資訊專長）一案，請貴校於111年11月16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薦送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5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12604729B號函及本局111年11月10日桃教小字第111010791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充裕師資來源，教育部112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，請貴校依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，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，提供旨揭學分班需求數量及教師名單俾教育部規劃開班。
- 三、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2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，班別為「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」，相關作業如下：
 - (一)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，倘需求達25人以上，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，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



縣市就近開班。

(二)確定開班後，依招生數及需求分配名額，後續由各開班學校依本次薦送教師順序通知其檢送相關資料報名，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教師名單。

四、國小教師加註「輔導專長24以上學分班」、「資訊專長24以上學分班」薦送對象資格（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，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，請勿重複薦送，24以上學分班為自費班）：

- (一)以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在職專任教師為第一優先。
- (二)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）為次。

五、案內有關下列專長如有疑義請洽本局相關承辦人：

- (一)輔導專長：學輔校安室孔科穎科員（分機7458）。
- (二)資訊專長：資訊及科技教育科鍾慈儀科員（分機7511）。

六、檢送旨揭「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輔導及資訊專長學分班」需求及薦送表，並請貴校於111年11月16日（星期三）前，上網完成線上填報（<https://forms.gle/u8fKmcnM9i2FUERz7>），並將上開需求及薦送表核章後之PDF檔上傳表單，俾利本局審查後寄至教育部憑辦。為利整體審查作業，逾期歉難受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(含附件)

